附件3：

娄底市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

集中面试考生纪律

1、考生凭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按指定的时间进入指定的封闭地点报到候试。未携带两证的，不得参与面试。超过时间仍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穿戴设备进候考室、考场，面试时不佩戴手表、饰品。凡已携带的，一律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如发现携带，按零分处理；如发现使用或开启，按严重违纪处理。

3、面试前，考生在候考室依次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在《考生面试顺序登记表》上签字并登记，同时佩戴面试顺序号，按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号一经抽取不得更换；面试时，由面试联络员逐个带领进入指定的面试考场面试。

4、面试期间，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面试前应在候考室候考，文明应考，不得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场内抽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禁止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考生上厕所必须在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下逐人前往。

5、面试过程中，考生须在指定的应试席上答题，答题时不得将个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向考官透露，不准在面试题本上书写、涂划；答题完毕后，不得将面试题本带出考场。

6、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到指定的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通知，须保持安静，得到成绩通知后的考生应迅速离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

7、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

以上纪律规定，若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